

2023 年全民金融大專院校金融短影音甄選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近來金融詐騙案件有增多現象，不肖人員藉由各式金融詐騙手法及以假亂真的技術手段，令民眾稍不留神就誤入詐騙陷阱。而片面的獲利訊息更誘導學生盲目投資甚至誤入詐騙陷阱，導致尚未步入社會就已陷入負債的貧窮循環中，為此，本活動欲邀請 Z 世代年輕人透過自身的觀察，以「金融詐騙」議題，發揮其獨特的網路原生文化和價值觀拍攝創意短片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含研究所，科系不拘，應屆畢業生可，但不含在職生)
- 五、徵件期間：202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8 月 11 日(星期五)24：00 止。
- 六、徵件主題：以「金融詐騙」為主題，可分享金融詐騙態樣、防範重點、受詐騙處理等不同面向(不限於上列所述)。從大專生視角，來呈現年輕人對相關議題的看法，並發揮創意傳遞正能量。
- 七、參賽方式：

於截止日前，請先至活動官網(<https://web.tabf.org.tw/page/shortvideo>)線上報名 (相關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)，並上傳影片之連結。未來如獲獎，需再提供參賽者聲明暨授權書、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、以及在學證明(應屆畢業生須提供畢業證書)，以供查證。經查證如不符合在學學生身分(於徵件截止前需為學生身分)或應屆畢業生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八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 - (一) 影片長度：至少 90 秒，建議不超過 150 秒。
 - (二) 影片格式：HD 以上，MOV 或 MP4 檔案，並配有字幕。
 - (三) 影片形式：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(劇情、動畫、廣告等，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)
 - (四) 拍攝工具：不限，手機、數位相機或攝影機拍攝均可，但作品須為作者原創，且不得以 AI 藝術生成軟件製作。

(五) 影片存取：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(不公開)，並提供影片之連結(投稿數量不限)，以利於審查，獲獎者需提供可供下載檔案之連結。

(六) 影片如有使用音樂，必須為無版權音樂或已取得授權的音樂，不得侵害音樂著作權。

九、活動時程：

| 項目 | 時程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投稿 | 2023年6月14日(三)至8月11日(五)24:00止 |
| 作品審核評選 | 2023年8月14日(一)至8月27日(日) |
| 得獎公告 | 2023年9月1日(五) |
| 頒獎時間 | 2023年9月9日(六) |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| 評分項目 | 評分說明 | 比重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主題符合性 | 影片策略與主題的關聯性 | 40% |
| 影片創意性 | 新穎性及藝術性 | 30% |
| 呈現畫面及技巧 | 拍攝技巧、剪輯流暢性、特效製作與素材輔助、音效旁白、影音匹配度等 | 30% |

十一、評選方式及獎項/獎

本競賽評選出前 12 名作品，分別為金獎 1 名、銀獎 1 名、銅獎 1 名、優等 3 名、佳作 6 名。(如為團體參賽，獲獎獎金均分，參賽人員限 3 人(含)以內)

(一) 金獎 1 名：獎金 24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 銀獎 1 名：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 銅獎 1 名：獎金 16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 優等 3 名：每名獎金 1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五) 佳作 6 名：每名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六) 頒獎典禮訂於 112 年 9 月 9 日(星期六)於台灣金融研訓院 1 樓金融探索館，得獎者皆應出席。主辦單位將依地區別不同，提供定額交通補助，每名得獎者代表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。

十二、參賽作品著作權

- (一) 參賽作品，應為參賽者原創，且未曾參與其他競賽獲獎或有其他已公開發表情形。若主辦單位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法令或活動辦法之情況，或與其他競賽之獲獎作品有高度雷同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不予評審；若已經主辦單位頒予獎項，主辦單位亦得逕取消得獎資格，參賽者應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若有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況，參賽者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；如致主辦單位因此受有損害，參賽者並應對主辦單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由參賽者及主辦單位共同所有，用於推廣、宣導及教育金融知識用途。
- (四) 獲獎作品應配合主辦單位需求微調內容或作後製剪輯，無法配合者視為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。除另有約定外，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倘參賽作品水準未符獎項甄選標準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從缺。
- (二) 主辦單位有權保存參賽作品之相關影音資料。
- (三) 本活動得獎人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品價值若為新台幣(下同) 1,000 元以上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獎項金額超過 20,000 元以上，本國籍人士需負擔 10%之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獎項金額，需就中獎所得負擔 20%之稅額，並由主辦單位代收及於年度統一開立扣繳憑單。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方可領獎；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。倘有變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為公告，並以網站公告之最新內容為準。
- (五) 參賽者、參賽作品若經發現不符合本活動之辦法及相關規定者，主辦單位逕不予列入評選，不另為通知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，若有違法情事，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十四、 通訊聯絡

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台灣金融研訓院傳播出版中心

聯絡人：李先生

專線電話：02-3365-3567